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3〕1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广顺新型墙体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0399556X2

投资人：谈明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大南村委会南坊村

2023年8月5日，我局接群众举报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广顺新型墙体建材厂擅自处置利用工业固体废物，随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北面堆放有一堆灰色固体废物，约25吨，堆放场地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经查，现场堆放的灰色固体废物为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的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重量为27.48吨。根据金桃园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运输处置协议，综合废水处理污泥的运输处置费用为120元/吨。

以上事实，有2023年8月5日、8月7日、8月9日、

8月10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8月7日、8月10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9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

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厂违法行为属于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序号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3）；涉及量为 10 吨以上（裁量权重 1/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天以下（裁量权重 0%）；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7/12）× 所需处置费用（10 万元）× 3 = 17.5 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7.5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